

# 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舟政发〔2019〕4号

---

##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2018 年，全市各级各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始终坚持安全发展理念，不断强化“红线”意识和“底线”思维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深入开展“五大领域”专项整治，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，全市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保持平稳有序。2018 年，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53 起，死亡 58 人，同比分别下降 20.9% 和 19.4%。

根据《舟山市 2018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》规定，市安委会对 2018 年度列入考核的 4 个县（区）政府、3

个功能区管委会、23个市级部门和6家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。根据综合考评情况，经市政府研究审定，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### **一、县（区）考核结果**

定海区人民政府、岱山县人民政府为2018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等次；

普陀区人民政府、嵊泗县人民政府为2018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良好等次。

### **二、一类考核部门考核结果**

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港航与口岸管理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舟山消防救援支队等8家单位为2018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等次；

新城管委会、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3家单位为2018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良好等次。

### **三、二类考核部门考核结果**

市教育局、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大桥建设管理局、市水利局等5家单位为2018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等次；

市经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供销合作社、市人防办、海洋科学城建设管理局、市邮政管理局等10家单位为2018年度安全生产目

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良好等次。

#### 四、有关企业考核结果

国网舟山供电公司、舟山交投集团、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为 2018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等次。

舟山商贸集团、市水务集团、市烟草公司等 3 家单位为 2018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良好等次。

根据《舟山市 2018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》规定，对上述考核优秀和良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并给予相应奖励。考核等次为优秀、良好的企业可按有关规定自行安排一定的安全生产奖励经费。

安全生产责任重大，使命光荣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《浙江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，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，开拓创新、真抓实干，切实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，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，为新区“五大会战”和“四个舟山”建设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  
2019 年 2 月 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---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2月3日印发

---